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九）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29485 号 001

采 购 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7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21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3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九）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网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 年 12 月 0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29485 号 001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九）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如有)：10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皖南医学院高水平学科创新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九）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采购激光纳米粒度仪(进口)1 台、紫外-可见-近红外吸收光谱仪(进口)1 台、红外成像仪(进口)1 台、灭菌锅 1 台、制冰机 1 台、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进口）2 台、12 道可调量程移液器（进口）1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包别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别 1: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向采购单位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别 1】

3.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的有效授权函（授权链需完整，即从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直至投标人的授权函需逐层提供）

3.2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网上获取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http://jypt.ahhyzb.com.cn:8080”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06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 1 号楼 5 楼 506-50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类别：货物类。

2.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企业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后即可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相关网站及寰亚新点电子交易系统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上述相关内容，否则责任自负；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文件下载操作；

4.项目如有多个包的,各投标人须在寰亚新点电子系统对应包别内获取对应包的招标文件，如参与包别错误，造成无法投标的情况，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各投标人可登陆“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jypt.ahhyzb.com.cn:8080)---通知公告---操作视频演示及相关软件下载--下载网站注册视频或电子文件制作视频”查看操作演示；

6.如需开具发票，开票所需的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注册登记时填报的信息为准，需确保注册的信息真实有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南医学院

地　　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联系方式：0553-3932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B座20F

联系方式：0551-65318929或62631311转分机号66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工

电　　话：0551-65318929转66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包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人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函加盖公章后PDF扫描件和Word可编辑版本上传至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异议-新增异议**）。
1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时间	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答复
1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动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在2022年11月21日17时前发布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和寰亚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查看。当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会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应该在澄清或修改（书面/电子邮件/网站）发布后24小时内提出延迟投标截止时间要求。注意：如果所有投标人均未要求延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16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17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
18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21	投标文件份数	1 份正本，4 份副本。1 份**带有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正本电子 PDF 文件**（上传至“投标人系统界面-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端口）；投标文件电子文件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按以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	签字或签章要求	1.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部分材料要求加盖投标人红章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事宜需要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均应符合本文件要求。
23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须采用胶装装订，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封装，也可将正本和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封袋中，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
24	投标文件 密封袋标识	封套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投标人名称：_____； 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同开标时间）
2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6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1号楼5楼506-508。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须在寰亚新点系统内（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弃标）上传盖章的弃标函扫描件提出弃标，否则将会被记录为异常投标行为。**
27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29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0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价的 2.5%计算，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皖南医学院 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34001672208050139762
31	供货安装地点	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33	质保期	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5%；（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正常能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1）本项目为教育贴息贷款更新教育装备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同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2）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开具正规的发票。（3）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4）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银行保函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
35	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标准计收；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标准*75%计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最高限价	人民币100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37	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前未在寰亚新点交易系统内获取相应包段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本项目需要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项目评审阶段如需要解释投标文件但因联系不到投标人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其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决定，导致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在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之前须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所投国产产品完整授权文件交由采购人核验，无法提供产品授权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说明、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以及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失误，将由投标人承担其风险。 3.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

		参数等各项条款，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到期未提出的，将被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任何疑问。
39	备注一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如供应商存在相关法律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0	备注二	1.投标人如对本项目答疑、开标、评标等时间安排存在异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默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时间安排，并视同投标人已与招标人达成认可所有时间安排的协议。事后采购人将不再接受任何对招标时间安排的质疑和投诉。 2.本项目在客观因素情况下，有可能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随时发布补遗答疑澄清等材料，请投标人自行查阅，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获知有关信息的责任。
41	备注三	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等有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4.如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列产品； 5.商品包装遵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要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采购需要标准（试行）》包装要求执行。
4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货物质量以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投标文件评审标准以第四章评审细则为准；投标文件内容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不包括详细评审内容）。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为相同含义。
44	质疑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被质疑人名称；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并按照本条款（一）规定内容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限价（万元）	备注
1	激光纳米粒度仪(进口)	台	1	43	
2	紫外-可见-近红外吸收光谱仪(进口)	台	1	45	▲核心产品
3	红外成像仪(进口)	台	1	5.5	
4	灭菌锅	台	1	1	
5	制冰机	台	1	1	
6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进口）	台	2	2.3	
7	12 道可调量程移液器（进口）	台	1	2.2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总价
1	激光纳米粒度仪(进口)	【系统】 1.★高稳定性 He-Ne 激光器, 4mW; 2.激光器发热少，不影响控温精度; 3.激光能量调整：自动，调节范围：100%-0.0003%; 4.★采用 APD 检测器，超高灵敏度，量子效率 QE 高于 60%; 5.温度控制范围：0 - 120 度，精度+/- 0.1 度; 6.主机具有气体接入端口，可以通过连接压缩空气或者压缩氮气控制冷凝; 7.采用自适应相关器技术，通常样品检测时间 24S。 【粒度】 1.★检测角度：90° + 13° ; 2.★检测范围：0.3－15000nm; 3.★高速数字相关器：最大 4000 个物理通道，线线范围 1011，最小通道时间 25ns; 4.最小样品量: 3μ L; 5.最大样品浓度：40% w/v; 6.完全符合国际标准 ISO22412 和 ISO13321，有效消除多重光散射;	43

		7.具有三种以上粒径分布计算模式。 【ZETA 电位】 1.zeta 适合检测粒度范围：3.8nm-100um； 2.★zeta 电位范围：无有效限制； 3.迁移率：＞ ± 20 μ.cm/V.s； 4.采用高频快场+低频慢场测量技术，无需校准样品池，克服电渗影响； 5.采用最新 PALS 相位分析技术，可检测高盐低盐浓度； 6.★采用可抛弃式弯曲式毛细管流动池，避免交叉污染； 7.最小样品量 20 μL； 8.★电导率范围： 0 - 260 mS/cm； 9.最大浓度范围 40% w/v。 【软件功能】 1.提供专家诊断程序，判断测试质量； 2.平均结果，标准偏差自动计算； 3.浓度计算器：计算适当浓度范围； 4.灰尘过滤器 - 消除灰尘影响； 5.配套电脑 1 台，配置不低于：I5 处理器，4G 内存，1T 硬盘，21 液晶显示器。 【配置要求】 1. 主机系统 1 台； 2. 聚苯乙烯粒径池（100 个/盒） 1 盒； 3. 毛细管电位池（10 个/盒） 1 盒； 4. 电位标样（10ml） 1 支。 5. 电脑 1 台。	
2	紫外-可见-近红外吸收光谱仪(进口)	1、【分光系统】：1.1 、光学系统：双光束。 1.2、分光器：2 片 X2 片光栅式双单色器。预置单色器：凹面衍射光栅分光器，主单色器：象差校正型切尼尔一特纳分光器。 1.3、测定波长范围：185-3300nm。 1.4、波长准确性:紫外、可见区：±0.2；近红外区：±0.8。 1.5、波长重复精度：紫外、可见区：±0.08nm 以内；近红外区：±0.32nm 以内。 ★1.6、波长移动速度：紫外、可见区：约 18000nm/min；近红外区：约 70000nm/min；（各种切换所需时间除外）。 ★1.7、波长扫描速度:紫外、可见区：约 4500nm/min；近红外 PMT/InGaAs 区:约 9000nm/min 近红外 PbS 区:约 4000nm/min(各种切换所需时间除外）。 1.8、波长采样间隔：0.01～5nm。 1.9、光源切换波长：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 282.0 nm~393.0 nm（0.1nm 单位）。 1.10、谱带宽度：紫外、可见区：0.1/ 0.2/ 0.5/ 1/ 2/ 3/5/8nm 8 档转换；近红外区：0.2/0.5/1/2/ 3/5/8/12/20/32nm 10 档转换。	45

		1.11、分辨率：0.1nm。 ★1.12、杂散光：0.00008% 以下（220nm,NaI）；0.00005% 以下(340nm, NaNO2)；0.0005% 以下(1420nm, H2O)；0.005%以下(2365nm, CHCl3)。 1.13、测光方式：双光束测光方式。 1.14、测光类型：吸光度（Abs），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 1.15、测光范围：吸光度：-6~6 Abs。 1.16、光度准确性：±0.003Abs(1Abs)；±0.002Abs(0.5Abs)；由 NIST930D 标准滤光镜测试。 1.17、光度重复精度：±0.0008Abs.(0～0.5Abs)，±0.0016Abs(0.5～1.0Abs) 1 秒计算，5 次测定的最大偏差。 ★1.18、噪音：0.00005Abs RMS(500nm)；0.00008Abs 以下(900nm)；0.00003Abs 以下(1500nm) 狭缝 2nm，1 秒响应时的 RMS 值。 ★1.19、基线平直度：±0.004Abs（185-200nm）；±0.001Abs（200-3000nm）；±0.005Abs（3000-3300nm）。 1.20、漂移：小于 0.0002Abs/h（电源启动 2 小时后,500nm，1 秒积算)。 1.21、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电源启动时，自动存储备份的基线，可以再校正）。 1.22、光源： 50W 卤素灯和氘灯（插座型）。 ★2、检测器： 紫外、可见区：光电倍增管 R-928；近红外区：InGaAs 光电二极管和冷却型 PbS 光电导原件。 3、各种连接线、电源线、管线等配齐。 4、积分球要求：60mm 积分球，标配 PMT/InGaAs/PbS 三检测器，测定波长(220-2600nm，带专业粉末样品支架、薄膜样品支架和微小样品支架。 5、【配套软件】1 套；【配套电脑】1 台，配置不低于：I5 以上处理器，4G 内存，1T 硬盘，21 液晶显示器。 6、【配置要求】： 6.1、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主机（不含检测器）1 台。 6.2、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2 个；InGaAs 光电二极管 2 个；冷却型光电导原件 2 个。 6.3、积分球 1 个； 6.4、粉末样品支架 1 个； 6.5、微小样品支架 1 个； 6.7、薄膜样品支架 1 个 6.8、石英比色皿 1 对； 6.9、品牌电脑 1 台。 7、【其他要求】： 7.1、所有部件均为原装进口产品（电脑可为进口组装或国产），仪器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等须包含在报价中。	

3	红外成像仪(进口)	★1. 红外分辨率：384 × 288 (110,592 像素)。 ★2. IFOV：1.91 mRad。 ★3. 视场角：42° × 30° 。 4. 对焦系统：手动对焦和 1 米焦距标记。 5. 无线连接：有，兼容 PC、iPhone®和 iPad® (iOS 4s 及以上)、Android™ 4.3 及以上，以及 WiFi 和 LAN。 6. 红外可见光融合技术：连续融合在 0 %至 100 %范围内连续可调，1%步进。为红外图像增加可见光背景细节。 7. 画中画：有。 8. 显示：3.5″ (8.9 cm 横屏)触摸屏，640 × 480 LCD。 9. 人体工程学设计：设计用于单手操作。 ★10. 热灵敏度：0.04℃（40 mk）。 11. 水平和跨度调节：流畅的自动和手动缩放。 12. 手动模式下快速自动重新缩放：有。 13. 最小跨度(手动模式)：3 ° C。 14. 最小跨度(自动模式)：5° C。 15. 内置数码相机(可见光)：5 百万像素。 16. 帧频：9 Hz 或 27 Hz 型号。 17. 露点计算：有，摄像机内置。 18. 内部存储：4G 内存。 19. 外部存储：≥4 GB SD 存储卡(>1000 幅图像)。 20. 图像捕获、查看、保存方法：单手拍摄、查看和保存功能。 21. 图像文件格式：非辐射测量 BMP 或 JPEG，或全辐射测量 is2。 22. 查看存储器图像：有。 23. 软件：完整的分析和报告软件，可访问系统。 24. 在 PC 上分析和存储辐射数据：有。 25. 软件导出文件格式：is3、is2、BMP、GIF、JPEG、PNG、TIFF。 26. 语音注释：有。最长 60 秒录音，通过蓝牙(Bluetooth)音频配置文件(HSP)连接到外部设备。 27. 文字注释：捕获 IS2 图像后，用户可利用屏幕键盘输入一条注释。 28. 视频记录和格式：标准和辐射视频。avi 和 is3 格式。 29. 远端控制操作：有。 30. 自动捕获(温度和间隔)：有。以用户可选的时间间隔捕获 IS2 或 JPEG 文件。 31. 电池(可现场更换，可充电)：锂离子可充电电池；≥3.5 小时连续工作，WiFi 关闭(实际寿命取决于设置和使用情况)；≤ 2.5 小时完全充满；Ti SBC3B 双座电池充电器或热像仪内充电。 32. 交流工作：包含电源、通用适配器；输出：15 VDC，2 A；用户可选择休眠和关机。 33. 温度量程(-10 ° C 以下未校准)：20 ° C 至 550 ° C 34. 精度 ：±2 ° C 或 2 % (取大值)。 35. 通过屏幕修正发射率：有。包含 10 种最常用材料的发射率，	5.5

		以及可在 0.01 至 1.00 之间进行数字调节，0.01 步进 。 36. 标准调色板：6 种。 37. 颜色报警：有用户可选的高温点和低温点、范围内部/外部颜色报警。根据温度限制哪些像素用调色板颜色绘制，从而更改红外热图的颜色量子化。 38. 红外谱带：约 8-14μ m。 39. 储存温度 ：-20 ° C 至 50 ° C 。 40. 用户可定义标记：有。5 个可调节标记点，每个标记点一个像素。 位置可调节。标记点的温度值显示在屏幕上。用户可选择打开/关闭每个标记的显示。 41. 振动：10 Hz 至 150 Hz，0.15 mm，IEC 60068-2-6 。 42. 跌落：工程设计可承受 2 米跌落. 43. 防护等级：IP54。 44. 支持的语言：捷克文、英文、芬兰文、法文、德文、匈牙利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波兰文、葡萄牙文、俄文、简体中文、西班牙文、瑞典文、繁体中文、土耳其文。	
4	灭菌锅	1. 容积≥35L； 2. 额定电压 220V； 3. 功率 2.5KW； 4. 工作温度≥134℃； 5. 设计压 0.28Mpa； 6. 时间设定范围：0-999min。	1
5	制冰机	1. 制冰量：≥60kg/24h 2. 储冰量：≥20kg 3. 制冷剂：R134a	1
6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进口）	1.单道可调量程要求：0.5-10ul、2-2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500-5000ul。 2.三点校正，可根据按钮颜色选择适配标准吸嘴。 3.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4.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5.具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甘油、氯化铯等不同密度的液体。 ★6.四位数体积显示，可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操作时显示屏正对操作者。 7.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小于 80g。 8.原装进口产品。	2.3
7	12 道可调量程移液器（进口）	1.量程要求：0.5-10ul、10-100ul、30-300ul。 2.三点校正，可根据按钮颜色选择适配标准吸嘴。 3.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4.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5.具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甘油、氯化铯等不同密度的液体。 ★6.四位数体积显示，可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操作时显示屏正对操作者。 7.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小于 190g。	2.2

		8. 原装进口产品。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查验投标文件内有效证明材料
		所投进口产品的有效授权函	查验投标文件内有效证明材料
		承诺书	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所投产品种类、数量	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需求
		技术参数响应性	“★”参数出现负偏离、非“★”参数出现6条及以上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参数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并在采购需求响应表中**逐条标注准确页码**，不得将所有或部分参数笼统标注大致页码范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该“★”参数负偏离，按无效投

			标文件处理。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以上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逐项进行评审，判断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应评为通过，否则应评为不通过；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以上审查材料如因年检或升级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在评标时提交的，投标人可以出具公证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公证件或证明材料必须注明证书主要内容。 3、投标人所有资料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不予接收。			

一、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评标原则：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3.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投标报价评审的程序进行评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方能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环节。

3.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3.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初步评审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初步评审表；

3.2 投标报价评审

3.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进行评审；

4.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通过初步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且投标总价和分项报价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通过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6.计算错误的修正

6.1 若报价金额的大写与小写之间有出入，则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之间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2 如果投标报价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有出入，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6.3 若投标人拒绝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6.4 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该报价作为投标报价评分的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7.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负责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8.评审要求

8.1 评标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票决，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3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8.4 评标后，评委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委会全体专家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如有）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纪律要求

9.评标纪律：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保密要求：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1.解释权：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四、其他

12.废标处理

1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2.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2.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控制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2.1.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所在市县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5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6 近 X 年内：如无明确说明，则指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向前追溯 X 年。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投标（本条款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投标品牌（本项目有推荐品牌时适用）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品牌，是招标人为了方便向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档次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品牌，应优于

或等于参考品牌。

9.2 为了鼓励竞争，评委会在必要时将对投标人拟投品牌进行品牌评审。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招标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2.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2.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2.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2.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8 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3.2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及时发布，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4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投标人无异议的，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4.6 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4.7 招标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包含货物货款，安装费，运费，自产材料费，货物调试运行，人员培训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每一项报价均为全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全费用单价明细和全费用总价。

15.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5.4 招标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5.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

而变动。

16.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6.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该清单内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招标人或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的标准从重处罚。

1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8.投标有效期

18.1 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投标文件制作

19.1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可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招标文件利用电子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版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中的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程序。

23.2 开标时间截止前，未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23.3 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唱标、记录等工作。

23.4 招标代理机构在唱标时，将当众宣读入围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5 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算术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以价格低的为准。

25.评标（本项目评标以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内容为准）

25.1 开标后，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书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标：

（1）没有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2）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编排混乱、无序，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存在欺诈行为；

（5）同一项目投标超过一个以上最终报价的；

（6）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

25.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5.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7 评委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5.8 评委会在评标时对货物应付的相关税费不予考虑。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6.定标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选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6.2 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招标人有权按排名顺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递补或重新招标。

26.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5.2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6.5.3 向招标人、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6.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6.6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8.中标服务费

28.1 服务费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8.2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选择下一个中标候选人递补，或重新招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根据合同约定。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0.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方与中标人充分协商后，对中标目录中的个别产品可以作适当调整，但价格不变。不影响中标目录中的其他产品按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继续执行。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1.质疑、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2)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31.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1）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2）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31.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4 投诉

31.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而向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书面投诉。供应商的投诉应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31.4.2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1.5 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必须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

31.6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32.未尽事宜

3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第六章 采购合同

xxxxx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 _____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_____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索引表

序号	内容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所投进口产品的有效授权函	1、XXX 设备（进口）-XXX 页
			2、XXX 设备（进口）-XXX 页
			3、XXX 设备（进口）-XXX 页
			……
		承诺书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	
		所投产品种类、数量	
		技术参数响应性（采购需求响应表）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xx 页
二、投标函……xx 页
三、承诺书……xx 页
四、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xx 页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xx 页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xx 页
七、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文件……xx 页
八、供货安装方案 ……xx 页
九、售后服务方案 ……xx 页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xx 页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xx 页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xx 页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xx 页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投标单位		
2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3	品牌、型号		仅填写核心产品
4	供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	勾选或自行填写实际供货期
5	质保期	□响应招标文件	勾选或自行填写实际质保期
6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	
7	优惠条件		
8	备　　注		

投标单位：_____（全称+公章）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招标公告和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我单位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招标人验收；并按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日历天。我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为本项目提的投标电子文件1份。

6.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公司就本次招标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每年按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自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公司联系电话：_____

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三、承 诺 书

_____（采购单位）：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处罚期限内的）。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诚信履约承诺函

（采购单位）：

如我公司被推选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我公司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

2.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3.我公司将按采购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4.如我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行合同，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公司因未签订采购合同或不履行采购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不写视为长期)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文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 标 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作适当改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采购需求技术规格参数	品牌、型号、产地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投标单位：_____（全称+公章）

注：1.上表中的产品品名、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参数须以中文的形式来详细描述；

2.采购需求响应表应与采购需求中的参数一一对应响应，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投标人应据实填写响应性，不得通篇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其他费用						
……						
合计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表格根据项目自行调整。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全称+公章）

七、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供货安装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内容应包含对采购人的供货安装要求作出应答的内容）

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内容应包含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保养方案等。）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填写此件，空白打印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不需填写此件，空白打印即可）

说明：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